证券代码: 874429

证券简称: 华甸防雷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 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 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 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 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 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 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挂牌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 全资子公司变为挂牌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 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对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